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八次会议独立董事审核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经认真审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事先认可意见

我们于2017年6月2日收到贵公司将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经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接受关联方无息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接受关联方无息借款，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二、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无息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经认真审议就公司拟接受关联方无息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充足率，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仁平、王进、马东立
2017年6月8日